



同意青少年(5-17歲) 接種 COVID-19 新冠病毒疫苗

包括青少年在內的全民接種，對遏制新冠病毒傳播非常重要。
三藩市為青少年接種新冠疫苗降低門檻。

5-11 歲兒童均須獲得父母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後才可接種新冠病毒疫苗。

12-17歲青少年應獲得父母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後才可接種新冠病毒疫苗。

全市盡快完成全民接種疫苗非常重要。

最理想的情況是，5-17歲的未成年人通過以下三種方式之一，獲得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接種新冠病毒疫苗：

- 家中或監護人陪同該未成年人接種疫苗。
- 家長或監護人事先簽署疫苗接種站的疫苗接種同意書，並由該青少年攜帶同意書前往接種站。
- 疫苗接種服務提供者致電家長或監護人獲得口頭同意。

三藩市允許在無法聯繫家長或監護人的情況下，為青少年(12-17歲)接種新冠病毒疫苗。

更多關於此衛生指令 (C19-19號)的資訊，請瀏覽：

sfdph.org/dph/alerts/coronavirus-healthorders.asp

若12-17歲的青少年在達到疫苗接種站的時候，無家長陪同或已簽名的疫苗接種同意書，疫苗接種服務提供者應致電其家長或監護人。若無法聯絡到家長或監護人，允許疫苗接種服務提供者為青少年接種疫苗。

若家長或監護人在電話中不同意該青少年接種疫苗，則疫苗接種服務提供者不允許為該青少年接種疫苗。

免責聲明: 如因文字翻譯理解不同, 導致內容有所出入, 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